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售股章程。本概要所用界定詞彙具備本售股章程「釋義」或「詞彙」一節所界定涵義。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所涉及風險較大。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歷史及發展

有見於家居娛樂模式日漸盛行、廣受歡迎，本集團矢志成為居領導地位的家居娛樂供應商之一。一直以來，本集團發行VCD及DVD制式的影像節目，並推出新構思網上播送服務，另已將其發行網絡從香港擴闊至其他多個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

本集團由馮懿卿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辦。馮先生乃香港資深影片監製兼商人，原意在香港發行優質錄影帶及LD家居娛樂制式電影。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追上其步伐，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開始發行VCD及DVD制式的影像節目。一九九七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向香港發行商及收費電視頻道經營商分授影像節目版權。一九九八年，本集團於本港及海外市場推出動畫及音樂影像節目。

二零零零年三月，為加強對其發行工作的控制，本集團成立鐳射新加坡，以於新加坡發行其產品。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向Designate Success配發本集團5%股權，與該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設立鐳射台灣，以於台灣發行其產品，進一步擴展其發行業務。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家電訊公司合作，透過iTV發行渠道在香港提供影像節目。本集團的互聯網入門網站「www.panorama.com.hk」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投入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乃穩居亞洲多個國家領導位置之發行商之一，包括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

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廣泛的既有發行網絡，在香港及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發行VCD及DVD家居娛樂制式影像節目。本集團亦於上述國家及地區分授發行權。本集團發行的節目式俱備，主要為各種類型的電影，包括劇情、動作、喜劇、驚悚、探險及成人電影，亦包括音樂、動畫、體育及記實片等其他類型節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當中分別約

概 要

38,000,000港元、41,9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源自影像節目發行，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2%、91.4%及86.4%。於上述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7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源自分授影片發行權，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8.8%、8.6%及13.6%。

自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香港擴展其影像發行網絡，覆蓋面伸展至影像及唱片店、連鎖便利店、書籍與雜誌代理公司以及連鎖超級市場，而分授版權業務則覆蓋有線電視經營商及自選影像經營商。

董事認為，就動畫、音樂和成人影像節目而言，本集團已穩居香港家居娛樂業內影像節目發行商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已獲HBO及花花公子影像授予獨家發行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發行約160、250及150套新推出影像節目。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不同媒體超過1,700套影像節目的發行權。

藉成立電子商貿平台作為進行直銷之第一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其入門網站，域名為www.panorama.com.hk，該網站主要提供全面電影相關內容。該入門網站將成立，旨在為零售商或版權批授人及本集團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藉以加強彼等之業務關係。為進一步把握本集團以傳統方式發行VCD及／或DVD制式影像節目之獨家發行權，電子商貿平台亦將於網上提供VCD及DVD銷售，並向用戶提供網上影像節目播送服務。顧客除利用傳統方式訂購外，亦可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選購產品。因此，電子商貿平台將加強營運支援、市場推廣及宣傳能力，並改善於市場進行企業傳訊工作。

董事相信，透過本集團網站提供實物產品及服務將可吸引更多視眾，並補足本集團現有家居影像產品及電影發行業務。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策略首先將專注於在市場進行企業傳訊工作，稍後方著眼於營業層面。董事亦認為，要如本集團般成為成功的家居影像產品發行商，必須具備週全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確保迅速有效的存貨流動。憑藉電子商貿平台的協助，網上購貨目錄及網路架構均可為本集團於未來與其存貨系統、電影版權庫及版權查冊工作結合作好準備。

本集團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如下：

- 一 **影片庫包羅萬有**—成立至今，本集團已建立藏片量驕人的影片庫，搜羅超過1,700套片目，且片種包羅萬有，包括劇情、動作、喜劇、動畫、驚悚、體育、成人、記實及音樂片目。

概 要

- **廣泛發行網絡**—本集團已於香港就發行家居影像產品及分授發行權建立廣泛的發行網絡，且將發行網絡伸展至澳門及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的產品遍及香港逾1,200家銷售門市，包括影視店及非傳統銷售門市如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報攤等。
- **與成就驕人之版權批授人之悠久關係**—本集團已與主要版權批授人及製作公司建立穩固及長遠的關係，有助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來不斷爭取不同制式產品的獨家發行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員**—本集團具備一支優秀的管理隊伍，資深的業務成員於娛樂事業經驗豐富，技術精湛，各有專長。讓本集團可藉發展現行業務及開拓互聯網商機獲益。
- **優質產品**—本集團致力維持產品的優良品質。所有由本集團發行的VCD及DVD均具備優質音效，而大部分由本集團發行的DVD更添加多種超卓功能如音效系統選擇、目錄選擇、加送片段及多國語言字幕選擇等。
- **市場知名度高**—憑藉創辦人及管理隊伍之努力不懈與經驗，本集團業務已成功於市場奠定知名度及信譽，並擁有一群忠誠的客戶。

該等企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既有業務之基礎上，矢志成為居領導地位的發行商及娛樂節目供應商之一，向亞洲觀眾提供高質素的影片為樂。為實踐本集團的宗旨及把握市場機遇，董事已制訂以下策略：

豐富本集團影片庫

本集團將繼續於世界各地搜羅各式各樣備受大眾歡迎的優質節目，包括體育、動畫、音樂、華語影片、教育及特別題材節目，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喜好。本集團的採購隊伍積極參加各大型電影節或電影展，以捕捉最新潮流和爭取新推出片目的發行權，並加強與製作公司的聯繫。

擴充本集團發行網絡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於香港的發行網絡，以覆蓋更多零售連鎖店。本集團亦計劃於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亞洲國家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分公司，以擴展於亞太區的銷售覆蓋範圍，並將於大中華區內物色業務夥伴。董事認為，上述策略有助本集團打開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國家之家居影像娛樂市場，並可藉該等市場之發展潛力獲益，從而擴大及改善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及盈利能力。

擴闊發行渠道

本集團一直致力循不同途徑擴闊其發行渠道，鑑於香港開放電視市場，電視經營商數目與日俱增，帶動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就本集團影像節目的發行和分授版權與電視經營商洽談。

開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

董事相信，互聯網的廣泛應用為家居娛樂事業開創新媒體及帶來新機會。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計劃於互聯網入門網站(www.panorama.com.hk)內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提供優質電影、音樂、動畫及成人節目和其他娛樂相關內容以及電子商貿服務，迎合個別用戶的需要。董事相信，憑藉其全面的影片庫、多種品牌節目之獨家發行權、穩固策略聯盟，以及其與超卓製片商的悠久業務關係，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將能善用電影及音樂娛樂媒體，達成互聯網業務的發展目標。

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節。

警告：

本集團上述計劃及意向乃以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由於該等計劃及意向以日後假設事項為基礎，故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的實際行動或與上述計劃及意向有別。雖然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時限推行該等計劃，惟不保證本集團計劃將獲得實現、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能夠於上述時限內進行或本集團目標能夠全面完成或在根本上獲得推行。

概 要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有助提高本公司之知名度，並可擴闊資本基礎，以配合日後增長及發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任何款項並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6,700,000港元。董事計劃撥付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豐富影片庫	1.5	1.6	2.0	2.0	2.0	2.0	11.1
擴充發行網絡	-	0.6	0.4	1.1	-	-	2.1
開發互聯網及 電子商貿業務	-	0.6	0.6	0.6	0.6	-	2.4
一般營運資金	1.1	-	-	-	-	-	1.1
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撥付 之投資總額	<u>2.6</u>	<u>2.8</u>	<u>3.0</u>	<u>3.7</u>	<u>2.6</u>	<u>2.0</u>	<u>16.7</u>

倘超額配股權按配售價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約4,8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擬將大部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用於豐富本集團影片庫，而餘額約800,000港元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擬將按配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而未需即時撥付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認為，按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就本集團推行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節所述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既訂及／或計劃項目提供充足資金。倘於業務計劃期間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特質或性質有任何重大變動建議，則本集團除須刊登公佈外，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

倘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狀況，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新調配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於該等情況或倘基於任何原因所得款項淨額未如上文所述撥付擬訂用途或未予以重新調配，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受到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大致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香港及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v)與配售有關之風險；及(vi)其他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依重主要人員
- 本集團依重版權批授人
- 本集團依重分承包商
- 本集團或未能加強其品牌知名度以維持其競爭力
- 獲分授版權承授人未能於分授版權協議規定的時間內推出影像之風險
- 本集團依重三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財務支持
- 三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未能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
- 本集團或無法保障其知識產權
- 就侵犯知識產權索賠抗辯或涉及高昂成本，且干擾本集團業務
- 於互聯網環境的資歷有限
- 日後在網上播送影像發行權
- 信貸風險
- 股息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盜版活動
- 版權侵犯
- 競爭
- 水貨

概 要

- 保安
- 科技瞬息萬變

與香港及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亞洲國家的經濟氣候
- 貨幣風險
- 與恐怖活動威脅及戰爭有關之風險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的銷售情況及可能價格波動
-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保留重大控制權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包銷協議終止

其他風險

- 統計資料
- 前瞻聲明的準確性

有關該等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要乃按假設本集團現行企業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	41,627	45,891	31,894
銷售成本		(23,347)	(26,121)	(16,477)
毛利		18,280	19,770	15,417
其他收入		295	339	7
發行成本		(526)	(659)	(578)
行政開支		(8,458)	(10,669)	(6,710)
其他營運開支		(1,172)	(1,204)	(535)
經營溢利		8,419	7,577	7,601
融資成本		(229)	(192)	(189)
除稅前溢利		8,190	7,385	7,412
稅項		(1,009)	(1,341)	(1,327)
股東應佔溢利		<u>7,181</u>	<u>6,044</u>	<u>6,085</u>
股息	2	<u>—</u>	<u>11,000</u>	<u>—</u>
每股基本盈利(仙)	3	<u>2.15</u>	<u>1.81</u>	<u>1.83</u>

附註：

- 營業額主要包括(i)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ii)發行電影之公映收入淨額；及(iii)分授版權收入。
-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或宣派的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有關於年度或期間及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3,300,000股。

概 要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2001年L.N. 76(「豁免公告」)修訂)(「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之陳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豁免公告修訂)(「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之報告。

由於全面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之規定將對本公司產生繁重負擔,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證監會已就第27段及第31段授出該等豁免,本集團因而僅需於本售股章程載列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的業績,倘若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備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期財政期間的結算日必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申報之最近期財政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結算日在本售股章程所申報之日期六個月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1條。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僅需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充分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負面變動,且彼等並無得悉任何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將獲取薪金，並每年調整，增幅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幅度不得超過現行薪金15%。於各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位執行董事亦可就該年之全年服務獲授相等於彼之平均一個月薪酬之花紅，而有關花紅於下一個曆年二月發放，惟倘有關執行董事未有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或服務合約於可額外獲得一個月酬金之有關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上述花紅將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可獲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惟已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10%。預計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獲取的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及將分別約為958,000港元及4,655,000港元。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彼等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書。委任函件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酬金」一段。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估計本集團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15,000,000港元

估計每股盈利

- a. 加權平均（附註2） 4.50仙
- b. 備考全面攤薄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附註3） 3.75仙
 -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附註4） 3.41仙

附註：

1. 編製估計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的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2.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盈利乃以估計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為基礎，按333,300,000股股份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計算，並假設該等333,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惟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3.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為基準，並假設於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計算，惟未有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上市，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年內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40,000,000股計算，惟未有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配售數據 (附註1)

配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後之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股份0.33港元
市值 (附註2)	132,000,000港元
預期價格／盈利倍數	
a. 加權平均 (附註3)	7.33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 (附註4)	8.80倍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附註5)	9.68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及7)	5.78仙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數據按假設並無因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編製。
2. 市值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和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有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計算，股份的市值將約為137,000,000港元。

概 要

3. 加權平均預期價格／盈利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估計每股股份盈利4.50仙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基準計算。
4.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價格／盈利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備考全面攤薄估計盈利3.75港仙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基準計算。
5.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價格／盈利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備考全面攤薄估計盈利為3.41仙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計算。
6.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並按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文所述將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發行的股份總數得出，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7. 假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且於配售後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400,000,000股增至440,000,000股，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1.7%。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300,000港元（按A組及B組購股權項下各自之2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10%及70%行使計算）至約28,400,000港元，並以440,000,000股股份除以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40,000,000股。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6.45仙。

賣方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

賣方基於財務需要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3,300,000股銷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33.3%。賣方從銷售銷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各自於本公司在緊接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概 要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以登記持有人身分持有之股份權益、購入股份之成本及有關禁售期載列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首次取得 本集團 直接／間接 持股權益 日期	緊接配售 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配售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概約 總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每股 平均成本 (港元)	凍結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AFAL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4)	233,340,000股 (附註1)	58.34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 (附註6及7)
馮懿卿先生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18,331,500股 (附註2)	4.58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 (附註6及7)
馮懿生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31,663,500股 (附註3)	7.91	950,000 (附註3)	0.03 (附註3)	12個月 (附註6及7)
小計		<u>283,335,000股</u>	<u>70.83</u>			
公眾人士						
Designate Success (附註8)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665,000股	4.17	10,000,000	0.60	12個月 (附註8)
其他公眾股東	不適用	<u>100,000,000股</u>	<u>25.00</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16,665,000股</u>	<u>29.17</u>			
總計		<u><u>400,000,000股</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233,340,000股份乃由AF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實益擁有75%、20%及5%。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乃執行董事，而馮宣妮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分別為馮懿卿先生之妻室及女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股東定義為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群人士。由於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乃家屬，共同擁有AFAL之控制權，故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各人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梁少娟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首次取得本集團之持股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梁少娟女士已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2,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5% (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梁少娟女士將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於239,34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約54.40%) 中擁有權益。

概 要

馮宣妮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首次取得本集團之持股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宣妮女士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涉及之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1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宣妮女士將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於233,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3.15%）中擁有權益。

- 馮懿卿先生除個人持有18,331,500股股份外，彼並被視為間接擁有由AFAL所持有233,340,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上文附註1所述，馮懿卿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權益。因此，馮懿卿先生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為251,671,500股，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92%（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卿先生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3,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7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卿先生將直接及透過AFAL於258,67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8.79%）中擁有權益。

- 根據馮懿卿先生及馮懿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馮懿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轉讓合共9,500股股份予馮懿生先生，總代價為950,000港元。轉讓之原因乃為表揚馮懿生先生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及努力，並鼓勵彼於本集團上市後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f)分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向其當時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馮懿生先生因而基於上述9,500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合共31,654,000股股份。因此，馮懿生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合共31,663,500股股份，而馮懿生先生於該等31,663,500股股份的股權之應佔成本為950,0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生先生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2,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生先生將直接於37,66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8.56%）中擁有權益。

概 要

4. 本集團創辦人馮懿卿先生擁有AFAL大部分(75%)已發行股本,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取得彼於本集團之股權,因此該日被視為及當作AFAL首次加入之日期。
5. 本集團創辦人馮懿卿先生自本集團開始以來就其業務發展奉獻大量心血和時間,實非金錢能言喻及衡量,因此並不適宜呈列AFAL與其股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之總投資成本及每股平均成本。
6. 馮懿卿先生、馮懿生先生及AFAL分別為18,331,500股、31,663,500股及233,34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7. AFAL、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馮懿生先生已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身分向本公司、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8.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項由舊鐳射控股及Designate Success(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向Designate Success配發舊鐳射控股之5%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藉此與其組成策略聯盟。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本集團重組後,Designate Success持有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5%。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f)分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向其當時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Designate Success獲進一步配發合共16,660,000股股份,其持有及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因而增至16,665,000股。

Designate Success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該等16,665,000股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Designate Success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魅網,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董事會,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倘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配售後獲悉數行使,Designate Success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3.79%。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節,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涉及股份總數4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未有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等購股權當中，涉及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授出（按此價格授出的購股權於下文統稱為「A組購股權」），餘下涉及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授出（按此價格授出的購股權於下文統稱為「B組購股權」）。

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i)全體董事（總數24,800,000股股份，其中14,800,000股股份屬A組購股權，10,000,000股股份則屬B組購股權）及(ii)本集團37名全職僱員（總數15,200,000股股份，其中5,200,000股股份屬A組購股權，10,000,000股股份則屬B組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之折讓乃為獎勵及表揚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而授出。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而A組購股權之承授人主要為參與本集團管理及／或為開拓本集團業務貢獻大量時間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本集團僱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緊接配售後獲全面行使，每股股份盈利將大約攤薄9.1%，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則將增加約11.7%。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予以行使。